

# Chapter 15

## 金融商品投資、 遞耗資產與無形資產

### 一、金融商品概述

依我國會計公報第34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所謂「金融商品」包括下列三項：

1. 金融資產：如：現金、證券投資、原始放款及應收款與其他（含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如期貨、選擇權等）。
2. 金融負債：如：應付公司債、貸款及應付款、其他（含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如期貨、選擇權等）。
3. 權益商品：如：係指可用於表彰一企業資產扣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，如：公司股份之發行。

#### (一)金融資產之種類：

1. 經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：三個月內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上經常買進賣出股票、債券等金融資產，以賺取價差為目的。
2.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：
  - 若擬於一年內出售或到期者→列為流動資產。
  - 若擬於一年以後出售或到期者→列為基金與長期投資項下。
3.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（指債券）：
  -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→列為流動資產
  - 一年以後到期之金融資產→列為基金及長期投資。



## 《範例》

台北公司有關短期投資交易作為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如下：

- 95/4/1 購入甲公司股票200股，購價\$23,000，另付手續費\$1,000，手續費列為當期費用。
- 95/4/10 收到甲公司現金股利，每股\$6。
- 95/7/5 購入乙公司股票100股，購價\$12,000，另付手續費\$500。
- 95/12/31 每股市價：甲公司股票\$102，乙公司股票\$130。
- 96/2/1 收到乙公司現金股利，每股\$7。
- 96/3/1 收到甲公司股票股利20%。
- 96/8/1 出售甲公司股票50股，售價\$4,500，另付佣金\$120。
- 96/12/31 每股市價：甲公司股票\$100，乙公司股票\$110。

試作短期投資有關分錄（包括年底市價法評價）。

<b>答：</b>	95/4/1	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－甲	23,000
		手續費	1,000
		現金	24,000
	4/10	現金	1,200 (200 × 6 = 1,200)
		股利收入	1,200
	7/5	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－乙	12,000
		手續費	500
		現金	12,500
	12/31	金融資產評價損失	1,600 (35,000 – 33,400 = 1,600)
		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	1,600
		【註】總成本 = 23,000 + 12,000 = 35,000	
		總市價 = 102 × 200 + 130 × 100 = 33,400	
	96/2/1	現金	700 (\$7 × 100)
		股利收入	700
	3/1	（不作分錄）備忘記錄（甲公司股票股數增至240股）	
	8/1	現金	4,380 (4,500 – 120 = 4,380)
		投資收入	130
		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	4,250